

# 中國醫藥大學蔡應仁先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3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3月17日榮秘字第0980002609號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董事長蔡長海教授，為感念其令尊蔡應仁先生，鼓勵優秀之本校附設醫院職員工進修，提昇醫學研究、教育及服務之品質，特捐贈新台幣壹百萬元為初期基金，設置蔡應仁先生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中國醫藥大學特種基金項下之校務基金，以本校為管理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 
一、蔡長海董事長之捐贈。  
二、指定捐入本基金之捐贈收入。  
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 
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 
一、本校附設醫院職員工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之獎助。  
二、本校附設醫院職員工於醫學研究有卓越表現之獎助。  
三、本校附設醫院職員工於醫學教育有卓越表現之獎助。  
四、本校附設醫院職員工於醫療服務有卓越表現之獎助。  
五、其他符合本基金設置目的之支出。  
本基金不得指定個人使用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，為期保值生息，得存於公私立銀行定期優利存款，或購買公債。每年之基金孳息為支用額度上限，其盈餘再列入基金，以利保值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設蔡應仁先生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委員七人，由蔡長海董事長本人、本校副校長、醫學院院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、及蔡長海董事長所聘請之三位委員組成；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。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第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兼任，負責執行本會之決議及執行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行政事務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本基金發展計畫及年度計畫之策訂。  
二、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  
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之考核。  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總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校本校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中國醫藥大學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校長發布日施行。